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柯俊翔先生	—	1,500,000,000 (附註)

附註：柯俊翔先生擁有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之控股權益，而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柯俊翔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50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

期內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扣除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司徒若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6	9,000,000	-	-	9,000,000
何佩川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320	6,300,000	-	-	6,300,000
何佩川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6	8,200,000	-	-	8,200,000
			<u>23,500,000</u>	<u>-</u>	<u>-</u>	<u>23,500,000</u>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以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